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地点：北京市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（视频会议）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升

记录人：应惟伟

公司应参加表决股东 20 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 19 方，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权的 99.91%。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：

- 一、《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和 2020 年经营计划》。
- 二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四、《2019 年外部审计结果》。
- 五、《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建议》。
- 六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- 七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- 八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九、《公司收取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利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》。

十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》。

十一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》。

十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履职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》。

十三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尽职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决议